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計劃文件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就若干資料向冠捷股東作出進一步披露，有關披露資料應載入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權益

下文列載計劃文件「附錄二 — 冠捷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5.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權益」一節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及存續安排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除計劃文件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及任何冠捷董事、冠捷的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與建議有任何關係或涉及建議)之間概無訂有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計劃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實行建議和計劃須待條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的批准)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